

大公報社評

郭榮鏗之流與民為敵必須承擔法律責任

新冠疫情肆虐之下，穩經濟、撐企業、保就業是香港當務之急，特區政府推出一系列抗疫措施及兩輪共達一千六百億元的抗疫基金，受到主流民意的肯定及支持，但也遭到反中亂港勢力的破壞阻撓。反對派癱瘓立法會內會、煽動本土恐怖主義，企圖延續黑暴之火，近日更將矛頭對準依法行使中央對香港特區監督權的中聯辦，掀起陣陣濁風惡浪。港澳辦昨日連發三稿，起到正本清源、撥亂反正的效果。

香港是中國的香港，中央依據憲法及基本法對香港特區行使全面管治權，可謂天經地義。中聯辦有權也有責代表中央行使監督權，這是基本常識。反對派無風起浪，挑起中聯辦「定位」論，胡說中聯辦無權監督，這不是出於無知，而是別有用心。一是採取「烏賊戰術」，轉移公眾對立法會內會因反對派「拉布」而停擺半年的關注，企圖金蟬脫殼；二是否定中央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，將香港的高度自治歪曲為「全面自治」，排斥中央全面管治權，實質是將香港視為獨立或半獨立的「政治實體」，這正是「港獨」思維的體現。

有目共睹的是，立法會去年十月復會後，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利用暫時主持內會的機會

，與其他反對派政客「大扯貓尾」，致使原本只需十多分鐘就能完成的內會主席選舉程序，竟然延誤了六個月，召開十五次會議仍毫無進展，這放在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都是大笑話。其結果是十分惡劣的，內會被長期癱瘓，多達十四條法例無法及時審議，超過八十條附屬法例在限期前得不到及時處理，一些原本可以惠及納稅人、殘障人士、房屋供應、女性權益等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法案被束之高閣，這根本就是與民為敵！

內會停擺，特區政府施政嚴重受阻，全民抗疫的努力被破壞，說是助疫為虐也不為過。是可忍，孰不可忍！面對公眾詰難，郭榮鏗聲言「拉布」是為了阻止《國歌法》等法案的通過，然而，這非但無法「合法化」其濫權行為，反而成為違背誓言的自供狀，更是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如山鐵證。

國歌和國旗、國徽一樣，是國家主權的象徵，《國歌法》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，盡快完成本地立法是立法會應盡的憲制責任。澳門一早通過有關立法，但在香港卻阻力重重，真是咄咄怪事。正如港澳辦在聲明中質疑，郭榮鏗為何如此敵視《國歌法》？郭榮鏗夥同

反對派議員對立法會保安安排胡攪蠻纏、擅自安排會前默哀儀式，不是惡意「拉布」、濫用權力又是什麼？一而再再而三地糾纏於與選舉內會主席無關的瑣事，反而將事關香港每一位市民切身利益的大量法案議案統統擱置，這是盡忠職守、為香港特區服務的應有表現嗎？

郭榮鏗必須如實回應這些問題，而不要顧左右而言他，或急於製造其他議題來轉移焦點。大家不會忘記，一六年本港發生「港獨」分子在立法會將宣誓變「宣獨」事件，全國人大主動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，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遵守有關誓言。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，依法承擔法律責任。香港特別行政區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也規定，任何人作出宣誓後拒絕或忽略作出的誓言，已在任的必須離任。郭榮鏗身為大律師，對違反誓言有何法律後果，應該比一般人更清楚。

郭榮鏗之流濫用議員身份「阻住地球轉」，禍港殃民，輿論必須予以最嚴厲的譴責，有關部門更要追究其責任。反對派不知自我反省，反而動輒將中央依法行使權力污名化為「干預香港自治事務」，完全是混淆視聽，顛倒是非。

最可笑的是，反對派一方面排斥中央對港的全面管治權，一方面竭力邀請外部勢力插手香港事務。美國國會去年通過所謂《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》，以實際行動支持黑暴及「港獨」勢力，正是香港反對派跪求多年的結果，郭榮鏗跟隨李柱銘到美國乞求干預，也「功不可沒」。對於美國政客一再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，指手畫腳，郭榮鏗積極為其背書，真可謂「臨表涕零，不知所云」。

政治病毒甚於自然界病毒，反中亂港勢力比沙士、新冠疫情更具破壞性，已為香港回歸以來的事實所證明。誰都看得出，反對派興風布雨，唯恐天下不亂，近年策動「佔中」、旺暴，而去年瘋狂組織和推動暴亂，更犯下種種令人髮指的罪行。他們公開叫囂「為美國而戰」、「攪炒」，不惜將香港變成焦土，是犧牲全港市民的福祉作為其奪權的籌碼。

但反對派的圖謀不可能得逞。李柱銘、黎智英等十五人因觸犯公安條例近日被捕及起訴，充分證明香港是法治之區，不管什麼人，有什麼背景，犯了法就應被繩之以法，行為失當就必須承擔責任。玩火者必自焚！

限聚令再延14日 食肆獲撤「限半令」

林鄭：抗疫不能鬆懈 否則前功盡廢

「限聚令」、「限客令」等防疫措施原定明日（23日）午夜屆滿，政府昨日宣布再度延長14日，生效期至5月7日，食肆獲放寬食客減半限制，但須維持桌子間至少1.5米距離、每桌限四人等規定，酒吧、戲院等11類娛樂場所繼續關閉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強調，現在不是鬆懈的時候，否則前功盡廢。醫學專家認為，相關措施不能無止境實施，建議影響業界把握時間，制定更安全的營運模式，令社會盡快恢復正常運作。

大公報記者 謝進亨、胡家俊(文) 馬丁(圖)



▲食肆要遵守枱與枱之間至少1.5米距離規定，有快餐廳採取「隔枱坐」方式

各項防疫措施延長

- 餐飲食肆撤銷顧客數目不得超過座位數量50%的規定；其餘七項措施則不變，包括桌子之間最少相距1.5米或有效阻隔、同枱最多4人、食客飲食外須一直佩戴口罩、量度體溫、提供消毒潔手液、暫停卡拉OK及麻將天九活動、酒吧或酒館須關閉，以及售賣或供應酒類的範圍必須關閉。
- 娛樂場所延長停業，包括遊戲機中心、浴室、健身中心、遊樂場所、公眾娛樂場所、派對房間、夜店或夜總會、卡拉OK場所、美容院、按摩院，共11類。
- 會址繼續暫停卡拉OK及麻將天九活動。
- 「限聚令」不變，除非已獲豁免，4人以上群組禁止在公眾地方聚集。

資料來源：食物及衛生局 (有效日期至5月7日)

「限客令」等一系列加強社交距離措施，自上月28日起實施。林鄭月娥稱，研究過疫情發展與風險，徵詢專家意見，認為現在不可以鬆懈，政府明白措施為市民日常帶來不便，但希望繼續忍耐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稱，全球至今超過220萬宗本地確診個案，疫情仍然嚴峻，本港為慎防疫情逆轉，必須保持警覺，以免功虧一簣，所以延續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下的第599F章、第599G章下的措施，同時優化規管餐飲業的要求（詳見表）。

粥店嘆生意插七成

餐飲業獲撤銷食客減半限制，但仍需遵守桌子間最少有1.5米距離或有效的隔板等七項規定。在香港仔的粥店「樂粥本」老闆符先生稱，對延長措施「無所謂」，因為已對生意無大影響，自從限聚令等措施生效，生意已下跌約七成，昨天晚上只有三名客人，十多個「吉位」。他期望延長措施有助控制疫情，市民不需再戴口罩，便自然放心光顧。

「榮記車仔麵」店主文仔稱，店內只有四、五張枱，坐滿也只有12人，措施實施前晚晚爆滿，有多達30名顧客，現在「做唔到生意」，幾乎沒客人敢來光顧。

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會長楊位醒表示，「限客令」實施以來，茶餐廳可在卡座間加設隔板，料生意只跌10%，但中式酒樓不能接待四人以上家庭客，生意較疫情初期再跌20%至30%，收入只剩約20%，就算撤銷食肆半滿規定，也幫助不大。他期望今次是最後一次延長生效，政府應呼籲業主大幅減租，共渡時艱。

八成健身教練零收入

醫學會傳染病顧問委員會主席梁子超認為，更實際是飲食、服務等業界趁此14天，與政府商討更安全營運模式，恢復正常運作，例如食肆、卡拉OK等增設屏障，酒樓避免安排食客搭枱，減低不同家庭交叉感染風險。他稱食肆半滿規定只為限制食肆人數，現已達預期效果，撤銷不成問題。

就酒吧、健身中心等11類娛樂場所繼續停業，亞洲運動及體適能專業學院運動公關邱益忠稱，80%健身教練零收入，全港1000個運動及健身場地中，一半是小型經營，建議政府按面積比例限制人數，讓業界維持有限度服務「吊命」。香港酒吧業協會副主席錢雋永稱，不少酒吧資金流已停頓，上週會見政府官員時提出，希望向業界增加賠償，包括資助15萬元助紓困交租。



▲車仔麵店主阿文慨嘆，限聚令等措施令客人不敢光顧



▲粥店東主符先生期望禁令延長，有助控制疫情，之後吸引客人重臨

35宗違規營業被檢控

【大公報訊】政府實施「限聚令」以來，截至4月20日凌晨零時，共檢控35名違規營業負責人。

一名無牌酒吧負責人昨日認罪，被判監兩個月，酒吧兩員工則判囚兩星期緩刑一年。

再有酒吧負責人判囚

繼早前尖沙咀樓上酒吧負責人承認違反防疫禁令繼續營業，被判囚一星期後，昨日被判監的無牌酒吧負責人陳華琨（36歲），承認於4月19日在屯門好景工業大廈一單位，違反《預防及控制疾病》及無牌賣酒等三罪，他求情稱「冇工」故犯案。

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判陳監禁兩個月，只涉無牌賣酒的兩名員工彭維杰（24歲）和霍豪斌

（33歲）認罪後則判囚兩星期緩刑一年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昨日稱，自有關禁令實施後，執法部門向食肆巡查了55000次、勸喻2500次，檢控34次。

而就關閉遊戲機中心、健身房、戲院等表列處所方面，執法部門巡邏了6100次、勸喻49次、檢控1次。「限聚令」方面，同期執法部門巡查逾40000次，勸喻6294次，發出131張定額罰款告票，提出3宗檢控。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，政府會嚴格執行防疫措施，並強調執法工作一視同仁，因此日前有十名警務人員涉違反群組聚集並打傷一名同僚，必須嚴正跟進，除接受法律制裁，亦要接受紀律處分。

「零確診」僅一日又失守 再增四宗輸入個案

【大公報訊】繼前日單日「零確診」後，本港昨新增4人確診，累計增至1029宗。新增四名患者均屬海外輸入個案，分別兩男兩女，年齡13至39歲。他們從美國和英國返港後，於亞洲國際博覽館檢測確診，送院治理。衛生防護中心表示，本港過去十天確診數量放緩至單位數，但危機仍未解除。

兩名女患者無病徵

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張竹君稱，新增患者包括一對夫婦，38歲妻子（第1027宗）及39歲丈夫（第1028宗），二人於2月至4月20日在美國

返港前在美國已出現病徵，丈夫於4月7日開始喉嚨癢與鼻塞，妻子於4月15日喉嚨痛、肌肉痛及鼻塞。兩人送至伊利沙伯醫院治理。另外兩名患者從英國返港，當中13歲女留學生（第1029宗）於4月20日與母親返港時，並無病徵；至於25歲女子（第1030宗）獨自返港，同樣無病徵。兩人送往聯合醫院治理。

居住香港仔的17歲少年（第496宗），4月7日康復出院後，經私家醫院檢測對病毒呈陽性反應，張竹君稱，他出院後獨居，家人搬至酒店，家傭曾上門換窗簾及倒垃圾，但無洗廁所，所以無密切接

觸者，但會留化驗轉給家人檢測。該少年是英國留學生，3月22日返港翌日發病，其後確診。

他現於瑪麗醫院兒科接受觀察，情況穩定。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劉家獻稱，專家認為少年驗出的少量殘餘病毒，「是死了的病毒」，未必有傳染性。專家小組、中央傳染病委員會討論這個案。

今起以酒店作候測中心

另外，今日起所有機場抵港人士必須等候病毒檢驗結果，下午或晚上抵港並需通宵等候的無病徵人士，可到九龍城富豪東方酒店留宿。行政長官林

鄭月娥稱，政府是租用整間酒店，酒店有約500間房，為入住人士提供基本膳食。她強調入住人士只是等候檢測結果，地區人士不需擔心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形容「搵酒店其實唔容易」，過程要快，亦須了解通風系統或環境是否適合，抵港人士將乘搭專車直到店，不會對社區帶來額外風險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鄭泳舜、柯創盛及九龍城區議員吳寶強、原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等，昨日會晤食衛局副局長徐德義，反對有關安排，因為九龍城人口密集，認為應選擇接近機場或大嶼山附近的地點。